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兰溪市中医院医共体云山院区移动 DR 项目

项目编号：dscg-lx2024031-153

合同编号：11N47174038X2024118004

甲方：兰溪市中医院

甲方（管理使用和付款单位）：兰溪市云山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兰溪市中医院医共体云山院区）

乙 方：杭州曜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兰溪市中医院

实际采购方（全称）：兰溪市云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兰溪市中医院医共体云山院区）

乙方（全称）：杭州曜馥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及实际采购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兰溪市中医院医共体云山院区移动DR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dscg-lx2024031-153

(3) 采购计划编号：2024031

(4)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台

品牌：万东；规格型号：M32-1型

其他承诺：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配备厂家专职工程师2名及以上。

注：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7)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9)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0)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2. 合同金额（人民币）

(1) 合同金额小写：438000.00 元；

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项目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金额为：175200 元）；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60%（金额为：262800 元）。

注：各付款节点均需在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3. 合同履行

(1) 完成日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

(2) 履约地点：兰溪市中医院医供体云山区

(3) 设备使用方：兰溪市云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医院验收小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采取现场验收与中标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及管理使用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



照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使用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兰溪市中医院

甲方：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兰溪市中医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兰溪市云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杭州曜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山雷路600号	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郭宅巷8号	拥有者性别	女
地址		地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城广场商贸套间



					9F-905 室
联系人		联系人	何智慧	联系人	蔡馥蔓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868535067	联系电话	1970503890 0
通信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山雷路 600 号	通信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郭宅巷 8 号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城广场商贸套间 9F-905 室
邮政编码	321100	邮政编码	321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7817434 583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 CF41M74B
				开户名称	杭州曜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南星桥支行
				银行账号	1202003609 10009999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



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交付要求及安装

6.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的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

6.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内应确保正常使用。

6.3 乙方应负责设备的途中运输，对途中运输的安全负责，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



中造成货物损坏的，乙方无条件负责调换。

6.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6 安装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安装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7.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 **质保期：乙方提供3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甲方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在保修期内，甲方有故障申报，供货方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甲方（使用方）协商解决。**注：原厂证明或原厂保函（另附）。**

(3) **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内容、价格及备品、备件的分项价格清单、价格保持不变的期限（另附）。**

(4) 质保期乙方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1.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8.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 售后服务

10.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对货物的启动、运营、维护、现场进行实际操作、对故障的应急处理、安全培训等情况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维修人员进行理论、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

10.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 违约责任

11.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五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2.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2.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12.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合同分包及转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5. 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金华；



(2) 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15.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6. 法律适用

16.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6.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7.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7.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7.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8.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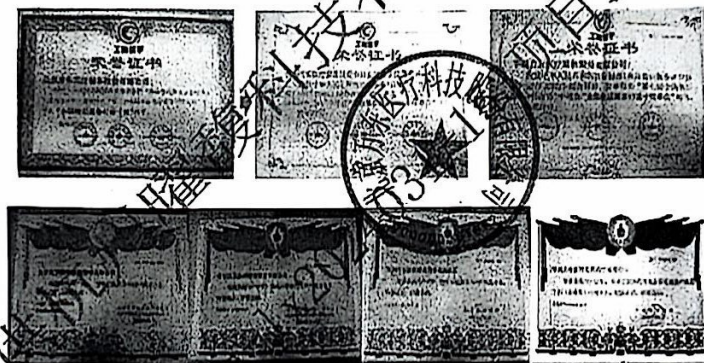


WDM 万东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以下简称“万东技服”），
是负责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东医疗”）全线产品的售后
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并指导覆盖全国的万东医疗售后服务网络。万东技服秉承
万东医疗“精准于心、影向未来”的发展愿景，以“以客户为中心”为服务理念，向
广大客户提供标准、规范、及时、有效的专业售后服务，并不断地进取和改变，
努力提升服务品质。

多年来，万东医疗为实现自己的愿景进行着不懈努力，不断推出高实用性的
产品，同时不断深化服务建设，我们“依托客户、服务客户”的态度和精神，得到
了市场、客户以及行业的良好评价。从2007年起，万东医疗连续被评为“全国售
后服务行业十佳单位”的称号和“北京市用户满意企业”先进单位。



一、服务响应

400-815-8800，服务热线 365 日全天候保持畅通，万东技服设有专业的客户
服务呼叫中心，有专业的客服代表、技术支持接听 400 免费服务热线，只要您拨
通，就会有人员 7×24 小时倾听您的需求，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保证设备正
常运行。

400-815-8800

二、信息化服

务管理平台



万东技服以“为客户提供快捷、满意的服务”为目标，多年来一直在客户管理、服务响应、结果跟踪等层面下功夫，建立多元化信息系统，并基于信息化平台建立服务运作流程。



三、服务人员保障

除公司本部维修工程师外，万东医疗为各地特约维修服务站点及相关机构培训了大量维修工程师及服务人员。经万东医疗的严格考评及工作考察，目前全国各维修服务站点的工程师总计300余人获得万东医疗颁发的“维修工程师上岗证”，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持证上岗，为万东医疗全线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工作。

四、本地化服务

万东医疗建立有总部、省、地市三级的售后服务网络体系，实现三位一体，能够做到快速连锁响应，使本地化服务成为了现实。

万东医疗在多地设立了办事处并设有售后服务分中心，即“项目服务协调中心”和“项目服务备件中心”，常驻由总部派出的资深工程师，长期负责各地的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分中心针对项目实施专人专项管理，负责项目协调及信息的接收、回访和沟通工作；备件中心将针对安装产品，储备适量的设备主要零部件，以保障批量设备安装和服务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本地化服务体系能为广大基层用户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服务，充分发挥设备效能，使患者得到及



时诊治。

五、质保期

所供设备质保期为安装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安装调试的缺陷而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和故障负责，解决该类问题和故障不收取任何费用；万东医疗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和保养服务，在质保期后只收取实际发生的设备故障检测、维修、材料费。

六、培训

承诺由持证工程师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对用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设备的简单原理、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等进行系统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同时移交设备的随机文件。

七、故障解决措施

在得到设备出现故障的信息后，立即委派专业服务人员判断，并选择离用户最近的服务中心和维修站点，及时发放备件并派出专业人员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有效地服务，在最短时间内消除设备故障。

八、回访巡检方案

承诺服务人员会不定期进行电话和实地寻访，及时解决设备可能存在的问题，如发现潜在问题，会写出正式报告，并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九、万东医疗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 1、服务机构名称：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
- 2、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3 号楼
- 3、全国免费服务电话：400-815-8800
- 4、传真：010-58857466
- 5、网址：www.wdjf.com



质保期满后的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的合理性，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原价（元）	折扣	优惠价
1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GFS321-2	50000	七折	35000
2	平板探测器	WDF 3543RW	150000	六折	90000
3	医用诊断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组件	WD-TB65	60000	七折	42000
4	熔断器	RT18-32 (R015) 10A AC500V 10A ▲CCC	5	八折	4
5	出保后原厂整机全保	整机保	50000 元/年	六折	30000 元/年
6	出保后原厂人工技术保	人工技术保	15000 元/年	五折	7500 元/年
备注：我司承诺以上备品备件以及保修价格五年之内不变。					

